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999-2 号

申请人：周福明，男，汉族，1968 年 7 月 18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开封县大进镇杨柳村 5 组 16 号。

委托代理人：吕芳芳，女，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进，男，广东盈安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704 房自编 705 房。

法定代表人：徐锦文。

委托代理人：李演濠，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水兰，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福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福明及其委托代理人吕芳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演濠、刘水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解除。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八项仲裁请求，另有七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因其工资未达 2021 年广州人均社平工资，故应按社平工资 60%，即 7214 元计算，因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为 64926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为 1442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7712 元、护理费 1400 元。二、申请人主张的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不符合事实依据，其受伤后一直在该项目上班，故不应计算。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混凝土工及杂工，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工作过程中不慎被钢丝绞伤左拇指，该受伤情形被认定为工伤，且被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申请人对此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和《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予以证明。其中《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未上班，直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再重新入职被申请人处并提供劳动。被申请人对此辩称，申请

人出院后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返回岗位上班。申请人提供转账记录拟证明其领取的受伤前工资分别为 1800 元、2666 元、5485 元、3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20000 元、22000 元、9850 元。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但主张上述工资包括受伤后提供劳动的工资，具体月工资数额需结合考勤记录所载明的出勤时间方可计算清楚，故转账金额并非转账当月的工资。被申请人对此提供考勤月报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考勤月报不予认可，主张该证据与其工作群中发布的出勤记录不符。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提供考勤月报拟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出勤情况，但该证据并无载有申请人的签名确认，此属被申请人从系统中所导出的数据，而系统产生该数据的原因及数据形成、保留和导出的过程系否存在未被修改或篡改，均缺乏充分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故仅凭该未有申请人签字确认或无其他旁证对此加以佐证的单一证据，不足以有效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实际的出勤情况，故而无法据此有效证实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因此，本委认为该考勤月报缺乏有效证明力，对此不予采纳。鉴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力存在瑕疵，不足以有效证明申请人实际的上班情况，不能充分证实申请人在受伤出院后确实返岗上班的事实，故而无法否定申请人在受伤后未上班，直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重新提供劳动之可能性。因此，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本委认为由

于本案现有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双方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依然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在此后至申请人返岗上班期间对申请人进行实质用工管理及安排，以及申请人存在接受管理及领取劳动报酬的事实，故缺乏认定双方在2022年11月27日后具有继续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及客观用工事实。综上，本委认为本案缺乏证据证明双方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依然具有建立劳动关系所需要的主观及客观要件，遂据此认定双方于2022年11月28日后解除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七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999-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8日解除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